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2.21)

第一條、 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修業期限與在學規定

1. 修業年限：最高為七年(不含休學二年在內)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其開始修課之前二年必須全時間在學。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從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工作：
 - (1) 在外擔任教職，但該期間內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2) 隨同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從事與主修科目有關之專案研究工作，但該期間內不得同時參與二件以上之研究計畫。如該博士班研究生同時兼任教職，則僅能參與一件研究專案。
3. 本系博士班學習諮詢導師制度，有關學習諮詢導師之制度內容分項臚列如后：
 - (1) 學習諮詢導師人選產生方式：

由每屆博士班招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權衡每位博士生推薦一位學習諮詢導師，由系上專任教師擔任，並經系務會同意後推派之。
 - (2) 學習諮詢導師任務
 - ① 博士生每學期修課安排得與學習諮詢導師討論。
 - ② 學習諮詢導師每學期結束前應對博士生進行學習評量，學習評量結果將列入本系獎助學金評審參考。
 - ③ 學習諮詢導師將協助博士生有關學習方向、論文題目、論文指導教授、及規劃學術生涯發展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3) 學習諮詢導師任期

自博士生入學起修業三年或至提報論文指導教授為止。
 - (4) 學習諮詢導師之更換

如師生任何一方對學習諮詢關係出現不一致等異議問題，無法適當解決時，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由系主任召集組成申訴委員會受理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處理方案，交系務會議決議。

第三條、修課規定

1. 必修課程十三學分

「社會理論」3學分、「高等社會理論」3學分、「質化研究」3學分、「量化研究」3學分及「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1學分。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一年後，參加博士班基本能力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為「質化研究」、「量化研究」及「社會理論」三科。。

3.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就「全球化與社會創新」及「人口、家庭與社會階層」兩個核心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14 學分，核心領域科目依本系規定。
4. 博士班研究生在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碩、博士班合開科目』，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5.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6. 外籍生中文能力畢業檢定，依本校當年度外籍生招生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7. 抵免學分：
 - (1) 申請抵免科目：限本系博士班必修課。
 - (2) 申請抵免科目必需符合以下規定
 - a. 屬博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
 - b. 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 c. 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內容必需等同之課程。
 - d. 成績需達博士班級格標準。
 - e. 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
 - (3) 申請抵免程序
 - a. 由當年度開授該課程之教師進行專業審查。
 - b. 再提請系務會議或授權系主任審查。
 - c. 依學校規定之抵免學分時程辦理(限新生入學一次辦理)。

第四條、總畢業學分

1. 總畢業學分

總畢業學分數 35 學分(詳如下表)

必修學分	核心領域學門	選修學分 (可承認外校、系學分)	總學分數
13 學分	14 學分	8 學分	35 學分

2. 出國選修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所修習及格所獲之學分，得加倍計算其選修部分之學分數，但以 12 學分為上限。

-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所修習及格所獲之學分，得同等計算為其必修課以外之畢業學分，學分及學門之認定，交由課程規劃暨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 (2) 外文測驗成績需達一定標準（英文部分：新制電腦化托福測驗 213 分(舊制托福成績 550)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之中高級初試檢定；IELTS6.0 以上，多益測驗(TOEIC)750 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2 以上或劍檢大學英語力認分級測驗(Preliminary English Test)以上之語文檢定。其餘外國語言由系務會議另尋檢定方式與標準)；若經參加上述各測驗兩次(含)以上仍未達要求之標準者，得依指導教授之建議，補修相關語文課程至少四學分，以茲替代。

第五條、研究成果計點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需在國內外具兩位匿名審稿人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合著論文亦可列入採計，惟作者必須列於前三順位，始可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期刊發表後，即將論文資料提送系務會議審查，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列入研究成果計點標準。

第六條、博士班資格考試

1. 基本能力資格考試

- (1) 考試資格：曾修習博士班「質化研究」、「量化研究」及「社會理論」三科之學生方具應考資格。
- (2) 考試時間：博士班基本能力資格考試每學年只辦理一次，於第三學期之八月最後一週考試，考試方式為分三天進行，每天只考一科，每科考試時間為3小時，上午9:00至12:00。
- (3) 命題閱卷委員：由系主任召集系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命題閱卷，且命題閱卷委員不公開。
- (4) 命題範圍及書單：由各科命題閱卷委員提供考科領域之建議書單及範圍。
- (5) 評分標準：各科以100分評分，三科成績加權平均（質化研究及量化研究各佔30%；社會理論佔40%）達70分為及格，若不及格得擇科目補考，分科成績得擇優計算。
- (6) 考試方式：採close book方式進行之，不能使用電腦，採紙筆測驗。
- (7) 博士生對筆試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成績公布一週內書面申請複查，複查僅重新加總分數，不重新閱卷。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應予公告修正，並書面通知學生。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8) 不及格者補考以一次為限，參加補考請於每年三月底前書面提出申請，並於次一學期參加考試。補考未通過者退學。
- (9) 博士班基本能力資格考試，必須於入學後，在7個學期(含休學)內完成通過考試。
- (10) 本考試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並追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後入學學生適用。

2. 專業學門資格考試

- (1) 考主修兩個學門之專業領域，兩個學門各選一門修過的科目為考科，由該科開課教師擔任命題閱卷委員(惟兩考科不得為同一開課教師)，並負責推薦另外二位命題閱卷委員(至少一位校外委員)，經系主任同意聘任後，組成命題閱卷委員會，提供該科考試命題範圍書單，並決定考試方式。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全部必修、必選學門及主修學門規定之學分，並完成通過基本能力資格考試，始得提出申請參加專業學門資格考試。
- (2) 考試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分別於每年五月底或十月底前申報，並於次一

- 學期參加考試，由開授考生主修學門之專任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組成三人小組命題委員出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重考以一次為限。
- (3) 考試方式由命題閱卷委員共同決定。
 - (4) 試命題委員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校外委員名單不公佈，但本系可請其提供命題範圍並公佈之。
3. 資格考試申請提出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系務會議同意外，不得撤銷，否則視為不通過。

第七條、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考試(口試)

1. 博士班研究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合聘及本校講座教授為原則，如欲聘請系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2.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兩個學門的資格考後，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辦公室登記；例外者須經系主任同意。俟後學生可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但必須向原指導教授報備，說明理由，由本系組成專案委員會討論決議。
3. 研究生應於提報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依學校規定程序向系辦公室提報論文題目及論文指導教授。
4. 論文考試之申請，須依校曆規定時間內，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備妥論文初稿五份及論文提要乙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校。
5. 論文考試須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人選，並由系主任指定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人為召集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 1/3(含)以上。
 - (2) 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
 - ①曾任教授者
 - ②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③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④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⑤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根據前項第四款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擔任助理教授者。
- 二、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並獲國內外大學教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 三、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並曾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者。

以上所稱發表之「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者，每篇以半篇計算。

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但獲有博士學位，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或學位考試委員。

根據前項第五款提聘者，資格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6.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著手撰寫論文前，先由本系安排舉行正式「論文計畫」審查會，由指導教授、相關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論文計畫」後，方得進行寫作。
7. 博士班研究生博士論文寫作格式，應依照「台灣社會學刊」之格式撰寫。
8. 博士候選人提出正式論文口試申請前，應提一次論文專題報告，由本系邀請指導教授、相關學者及本系師發表會後，方可提出口試之申請。論文口試日期必須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兩個月。
9. 論文考試成績以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委員投通過票，且平均分數達七十分為及格，投票及評分以一次為限。口試及格後，由本系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
10.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不及格即應退學。

第八條、其他相關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2.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如有需要以再申請繼續休學一年，最多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未復學或申請繼續休學者，以自動退學論。
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